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東汽車

China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Queensway & Victoria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決議案的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認購方」)與Rundong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Rundong Fortune**」)就認購(「認購事項」)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新普通股251,942,800股(「認購普通股份」)及284,327,947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下文)(「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普通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普通股份；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並進一步授權董事向認購方配發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下文)條款由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而成的普通股(「**兌換認購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執行及／或使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2. 「**動議**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豁免(「**清洗豁免**」，涉及豁免認購方因(i)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及／或(ii)認購方於完成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將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兌換認購股份而須就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普通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清洗豁免相關或附帶事宜而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3.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Rundong Fortune與KKR China Auto Retail Holdings Ltd II(「**KKR Auto**」)就將Rundong Fortune所持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最多200,073,200股及KKR Auto所持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最多179,867,600股重新分配為相同數目的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下文)(「**股份重新分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的協議(「**重新分配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待本通告所載第(5)及(6)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以及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重新分配由Rundong Fortune及KKR Auto所獲配發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而成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股份重新分配。」

4.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楊鵬先生、柳東靈先生、趙忠階先生、劉健先生、燕蘇建先生、朱立東先生、姜曉飛先生、趙若旭先生、周健先生及Lee Nan-Ping先生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新普通股合共80,537,237股(「**管理層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的管理層認購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所界定的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管理層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向各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執行及／或使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 5. 「**動議**批准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全新類別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
-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按如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

刪除現有章程大綱第6項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大綱取代：

- 6. 本公司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99,300,000,000股每股名義或票面價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及700,000,000股每股名義或票面價值0.0000005美元的可換股優先股，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法律容許下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的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的權力(無論屬原有、贖回或增加，及無論是否附任何特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任何權利是否須延後執行或是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

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任何股份的發行(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或其他類別)均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b) 本公司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的通函附錄四所載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7. 「**動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eenland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綠地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新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後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China Greenland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中國綠地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取代「China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以反映更改名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章程細則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iv.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送達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於上述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i.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vi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楊鵬先生、柳東靄先生、趙忠階先生、劉健先生及李祥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海峰先生、趙福先生及燕蘇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真懷先生、Mei Jianping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肖政三先生。